

关于调整中金所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通知，调整股指期货手续费标准。具体调整如下：

生效时间	交易所	调整品种/合约	计算方式	交易所原标准	交易所调整后标准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起	中金所	股指期货： IF 沪深 300 IH 上证 50 IC 中证 500	按成交金额	开平：万分之 0.23 平今：万分之 6.9	开平：万分之 0.23 平今：万分之 4.6

届时我司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及公司默认手续费标准均统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生效时间	交易所	品种/合约	计算方式	公司默认手续费调整后标准	现有客户默认调整方式
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一) 起	中金所	股指期货： IF 沪深 300 IH 上证 50 IC 中证 500	按成交金额	开平：万分之 0.69 平今：万分之 5.06	以原平今仓手续费基础减万分之 2.3

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